

葫芦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葫发改审发〔2021〕54号

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葫芦岛市老旧小区明亮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市住建局：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葫芦岛市老旧小区明亮工程项目建议书的请示》（葫住建〔2021〕62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葫芦岛市老旧小区明亮工程的实施，不仅可以提高居住品质、改善城市面貌，还是一项方便百姓出行、提升百姓福祉的重要举措。依据安徽环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葫芦岛市老旧小区明亮工程项目建议书》，原则同意实施葫芦岛市老旧小区明亮工程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107-211400-04-01-504187）。

二、项目名称：葫芦岛市老旧小区明亮工程

三、项目建设单位：葫芦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四、项目建设地点：葫芦岛市连山区、龙港区各街道老旧小区内

五、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对连山区和龙港区老旧小区破损、老旧小区路灯进行改造，对缺失路灯进行新建，项目共计划安装路灯4068盏，其中连山区安装路灯2643盏、龙港区安装路灯1425盏。工程分为两期：一期完成安装2034盏路灯，其中连山区安装路灯1322盏，龙港区安装路灯712盏，二期完成安装路灯2034盏，其中连山区安装路灯1321盏，龙港区安装路灯713盏。

六、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项目总投资估算约为1057.68万元，其中一期投资约528.84万元，二期投资约528.84万元。资金来源为申请上级资金及地方配套。

七、项目建设工期：项目规划建设期为10个月，即从2021年9月至2022年6月。

请根据此批复文件，严格履行审批和建设程序，尽快组织编制或委托具有资信等级的工程咨询机构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报市发展改革委审批，并按规定办理项目规划选址及用地预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环境影响评价、节能审查等项目前期审批手续。

葫芦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7月29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211403000037386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统计局

葫芦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7月29日印发